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36號

聲請人 陳柏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，關於業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，此觀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，其出資歸其繼承人，公司法第1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其為柏昱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柏昱有限公司原股東共計5人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然僅股東廖本超及楊炳輝2人同意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09年2月3日選舉清算人股東會紀錄在卷足憑。其餘3名股東陳洪璟、陳許桂金及陳華蓉已死亡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（一）3名股東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、3名股東之繼承人是否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。（二）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記錄（須包含前列死亡之股東繼承人參與股東會並選出）。（三）股東會承認簿冊之證明文件（須包含前列3名死亡股東繼承人參與會議並承認簿冊）等事項，聲請人於109年2月18日收受前揭函文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依

01 上開規定，該股東會選任清算人之決議顯未經股東過半數之
02 同意，不得據為呈報清算人之依據。從而。本件聲請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、第1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
05 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